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號

再抗告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

相對人 莊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日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對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

01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於法未合。茲
03 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
04 項，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瑞芝